

# 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龍江路23號3樓  
電話：02-2779-0008\*19 周志慶  
傳真：02-2779-0788  
e-mail：george@travelroc.org.tw

受文者：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桃園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臺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臺灣省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中華民國：107年07月12日

發文字號：中旅聯(107)字第074號

附件：「旅行業租賃遊覽車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1.重要公文  
 2.原文上網  
 3.簡訊內容：  
理事長陳建志

主旨：敬請貴會加強宣導，轉知會員旅行社遵守「旅行業租賃遊覽車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交通部觀光局於106年12月20日公告訂定「旅行業租賃遊覽車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敬請貴會加強宣導。
- 二、已進入暑假旺季，交通部觀光局關心旅遊用車安全，必將加強查緝，關於旅行社與遊覽車間的租賃關係，交通部觀光局訂定「旅行業租賃遊覽車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敬請會員旅行社切實遵守相關規定。

正本：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副本：交通部觀光局業務組

理事長

蕭博仁





## 旅行業租賃遊覽車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交路(一)10682006692 公告訂定發布，並自即日生效

### 壹、應記載事項

#### 一、業務執行期間、所需車輛數及相關規格

應記載旅行業於業務執行期間、所需車輛數及相關規格。

#### 二、租賃費用計算方式

應記載租賃費用(含營業稅)以總價計算之，其行程如有包含停車費、過路通行費與駕駛之差旅食宿費用(應提供駕駛員一人一室為原則)，其費用應包含之。

#### 三、定金與費用支付期程

應記載租賃契約於簽約時，應預付之定金不得高於租金總額百分之二十及租金餘額支付期程。

#### 四、基本資料提供

遊覽車業者於租賃契約成立給付定金後，應提供執行業務之遊覽車輛相關之車號、規格、車輛數、出廠年月(車齡計算方式由車輛出廠日期起算)，廠牌、座位數、最近一次檢驗合格紀錄及下次指定檢驗日期、遊覽車業者五年內事故紀錄及遊覽車業者評鑑成績。

#### 五、報到時間、業務執行路線及地點之安排

應記載報到時間、地點及業務執行路線與地點，應由旅行業者告知，遊覽車客運業者如未能準時報到及出車，致損害旅行業權益應由遊覽車客運業者負賠償責任。原訂行程及路線如有變更必要時，需經雙方同意，得變更行程及路線，並不得安排行駛公路主管機關公告禁行路段。

#### 六、服務內容與安全應注意事項

應記載旅行業隨團服務人員應協同遊覽車客運業者，向乘客解說及示範該款車輛安全設施、逃生設備、宣導遵守交通法規規定並維護車輛整潔及雙方約定應提供之服務。

乘客如有違反交通法規規定之要求，旅行業隨團服務人員應協同駕駛員予以拒絕。

駕駛員及旅行業隨團服務人員不得向乘客兜售或媒介商品或其他服務。

雙方共同注意乘客非必要時勿任意取下或碰撞車內安全設備，並嚴禁攜帶違禁品及危險品上車。

遊覽車客運業者於遊覽車出發前應依交通部公路總局訂定之「機關、團體租(使)用遊覽車出發前檢查及逃生演練紀錄表」填列相關資料供旅行業隨團服務人員查核。

租賃期間遇相關主管機關執行稽查時，駕駛員及旅行業隨團服務人員應配合辦理其作業。

#### 七、駕駛員酒駕之賠償責任

應記載遊覽車客運業者派任之駕駛員於行程前及行程中各休息站(點)、遊憩點行車前應接受旅行業者或旅行業隨團服務人員確認未有飲酒情事，如確認發現駕駛員有飲酒之虞時應立即更換駕駛員，其所致延誤行程或不能完成預定行程，除當日不得收費外，應由遊覽車客運業者依所收費用總額每日平均之數額負賠償責任。

旅行業者如能證明損害超過前項數額者，遊覽車客運業者就超過部分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八、派用合格駕駛員

應記載遊覽車客運業者派任之駕駛員為合格駕駛員，簽約時應出示有效之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行車執照及三年內定期回訓證明文件、駕駛員之交通違規紀錄。

倘遊覽車客運業者於行車前因故需更換駕駛員，亦應出示前項相關證明文件。

#### 九、駕駛員駕駛時間及工作時間應符合相關規定

應記載租賃期間遊覽車客運業者派任駕駛員駕駛車輛營業時，應符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有關調派駕駛勤務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關於工作時間之規定。

#### 十、事故之處置與賠償

應記載業務租賃期間車輛故障時，遊覽車客運業者應於一小時內接駁至下一地點，二小時內提供同品質車輛使用及提供適當飲料或餐點，如導致預定行程延誤或不能完成者，遊覽車客運業者應依第七點所定方式負賠償責任。

業務租賃期間發生事故，旅行業者應協同遊覽車客運業者派人協助處理乘客相關善後事宜外，若遊覽車客運業者有歸責事由時，應負賠償責任。

#### 十一、臨時道路障礙、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之處置與賠償

因臨時道路障礙、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遊覽車客運業者未能依規定出車者，旅行業者得解除契約並要求退還預付定金；如已出車致未能完成預定行程者，旅行業者與遊覽車客運業者雙方得就行程、路線另行約定。

#### 十二、保險

遊覽車客運業者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乘客責任保險，並應載明保險證（單）號碼，保險金額不得低於主管機關公告之金額。

#### 貳、不得記載事項

- 一、租用之車型、規格及配備等內容不得記載「僅供參考」或使用其他不確定用語之文字。
- 二、不得約定排除任一方得任意解除或終止契約權利。
- 三、不得約定任一方得片面變更契約內容。
- 四、不得約定遊覽車客運業者除收取約定之租車費用外，以其他方式變相或額外加價。
- 五、不得約定免除或減輕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旅行業管理規則、勞動基準法及租賃契約所載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履行義務。
- 六、不得約定記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平等互惠原則等不利之約定。
- 七、不得約定免除或限制他方之責任。

## 旅行業租賃遊覽車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總說明

考量民眾對國內旅遊之期盼及需求、市場機制及消費者便利性，於符合發展觀光條例、旅行業管理規則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範下，為期旅行業與遊覽車客運業協力確保旅遊安全與權益，並透過企業與企業間進行交易之模式，降低成本、縮短交易流程增加效率，進而拓展觀光市場，爰訂定本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查交通部公路總局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訂定「遊覽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係規範遊覽車客運業及承租人，保障消費雙方應有之權益，惟目前並無針對企業與企業間異業結盟訂定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無法透過規範旅行業與遊覽車客運業協力義務，進一步保障旅遊安全及旅客權益，遂於交通部一百零六年四月七日召開「遊覽車安全策進作為專家學者諮詢小組」第一次會議將旅行業對遊覽車客運業契約納入後續辦理事項。經參酌交通部一百零四年九月十四日交路(一)字第一〇四八六〇〇四四五一號公告之遊覽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擬具旅行業租賃遊覽車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並於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邀集相關機關、消保團體、學者專家、旅行業及遊覽車業代表會商擬具應記載事項十二點，不得記載事項七點，其規定重點如下：

### 一、應記載事項

- (一) 訂定業務執行期間、所需車輛數及相關規格。(第一點)
- (二) 訂定租賃費用計算方式。(第二點)
- (三) 訂定定金與費用支付期程。(第三點)
- (四) 為避免提供瑕疵或老舊遊覽車，強制遊覽車業者於租賃契約成立給付定金後提供車輛基本資料。(第四點)
- (五) 訂定報到時間、業務執行路線及地點之安排。(第五點)
- (六) 訂定服務內容與安全應注意事項(第六點)
- (七) 訂定駕駛員酒駕之賠償責任。(第七點)
- (八) 訂定遊覽車客運業者應派用合格駕駛員及出示相關證明文件責

- 任。(第八點)
- (九) 訂定駕駛員駕駛時間及工作時間應符合相關規定。(第九點)
- (十) 訂定事故之處置與賠償。(第十點)
- (十一) 訂定臨時道路障礙、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之處置與賠償。(第十一點)
- (十二) 訂定遊覽車客運業者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乘客責任保險責任。(第十二點)

## 二、不得記載事項

- (一) 為平衡旅行業與遊覽車客運業者權益，爰訂定租用之車型、配備等內容不得記載「僅供參考」或使用其他不確定用語之文字。  
(第一點)
- (二) 為平衡旅行業與遊覽車客運業者權益，爰訂定不得約定排除任何一方得任意解除或終止契約權利。(第二點)
- (三) 為平衡旅行業與遊覽車客運業者權益，爰訂定不得約定任何一方得片面變更契約內容。(第三點)
- (四) 為平衡旅行業與遊覽車客運業者權益，爰訂定不得約定遊覽車客運業者除收取約定之租車費用外，以其他方式變相或額外加價。  
(第四點)
- (五) 為平衡旅行業與遊覽車客運業者權益，爰訂定不得約定免除或減輕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旅行業管理規則、勞動基準法及租賃契約所載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履行義務。(第五點)
- (六) 為平衡旅行業與遊覽車客運業者權益，爰訂定不得約定記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平等互惠原則等不利之約定。(第六點)
- (七) 為平衡旅行業與遊覽車客運業者權益，爰訂定不得約定免除或限制他方之責任。(第七點)

## 旅行業租賃遊覽車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規定	說明
<b>壹、應記載事項</b>	
<p>一、業務執行期間、所需車輛數及相關規格 應記載旅行業於業務執行期間、所需車輛數及相關規格。</p>	為保障旅遊安全，爰訂定旅行業者於訂約時應提供之行程業務執行期間所需之車輛數與規格，避免訂約後發生爭議，損及旅客權益。
<p>二、租賃費用計算方式 應記載租賃費用(含營業稅)以總價計算之，其行程如有包含停車費、過路通行費與駕駛之差旅食宿費用(應提供駕駛員一人一室為原則)，其費用應包含之。</p>	明訂租賃費用計算方式，並考量疲勞駕駛將提升旅遊風險，爰就駕駛員部明訂應提供駕駛員一人一室為原則，給予良好休息環境。
<p>三、定金與費用支付期程 應記載租賃契約於簽約時，應預付之定金不得高於租金總額百分之二十及租金餘額支付期程。</p>	明訂定金與費用支付期程，以應預付定金方式，保障企業與企業間交易品質。
<p>四、基本資料提供 遊覽車業者於租賃契約成立給付定金後，應提供執行業務之遊覽車輛相關之車號、規格、車輛數、出廠年月(車齡計算方式由車輛出廠日期起算)，廠牌、座位數、最近一次檢驗合格紀錄及下次指定檢驗日期、遊覽車業者五年內事故紀錄及遊覽車業者評鑑成績。</p>	參酌交通部公路總局之建議及交通部一百零四年九月十四日交路(一)字第一〇四八六〇〇四四五一號公告之遊覽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與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六條之二內容及現行公路總局運作，俾使規範內容更貼近實務，避免業者提供之資料不足以保障旅遊安全。
<p>五、報到時間、業務執行路線及地點之安排 應記載報到時間、地點及業務執行路線與地點，應由旅行業者告知，遊覽車客運業者如未能準時報到及出車，致損害旅行業權益應由遊覽車客運業者負賠償責任。原訂行程及路線如有變更必要時，需經雙方同意，得變更行程及路線，</p>	為避免遊覽車客運業者因未能準時報到及出車，導致行程壓縮或變更，損及旅客權益，更甚者影響旅遊安全；另就行程及路線變更，規範需經雙方同意，保障對等之雙方權利。



<p>並不得安排行駛公路主管機關公告禁行路段。</p>	
<p>六、服務內容與安全應注意事項</p> <p>應記載旅行業隨團服務人員應協同遊覽車客運業者，向乘客解說及示範該款車輛安全設施、逃生設備、宣導遵守交通法規規定並維護車輛整潔及雙方約定應提供之服務。</p> <p>乘客如有違反交通法規規定之要求，旅行業隨團服務人員應協同駕駛員予以拒絕。</p> <p>駕駛員及旅行業隨團服務人員不得向乘客兜售或媒介商品或其他服務。</p> <p>雙方共同注意乘客非必要時勿任意取下或碰撞車內安全設備，並嚴禁攜帶違禁品及危险品上車。</p> <p>遊覽車客運業者於遊覽車出發前應依交通部公路總局訂定之「機關、團體租(使)用遊覽車出發前檢查及逃生演練紀錄表」填列相關資料供旅行業隨團服務人員查核。</p> <p>租賃期間遇相關主管機關執行稽查時，駕駛員及旅行業隨團服務人員應配合辦理其作業。</p>	<p>一、明訂服務內容與安全應注意事項，並為保障旅遊安全及品質，賦予應記載旅行業隨團服務人員及遊覽車客運業者，為交通安全之必須得拒絕乘客違法交通法規規定之要求，課予雙方共同注意乘客之義務，並參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七十二條規定修正。</p> <p>二、另為避免旅行業者不法經營旅行業務，與發生事故時，旅客難以求償之問題，爰依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七條及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條，規範業者配合交通部觀光局之稽查業務。</p>
<p>七、駕駛員酒駕之賠償責任</p> <p>應記載遊覽車客運業者派任之駕駛員於行程前及行程中各休息站(點)、遊憩點行車前應接受旅行業者或旅行業隨團服務人員確認未有飲酒情事，如確認發現駕駛員有飲酒之虞時應立即更換駕駛員，其延誤行程或不能完成預定行程，除當日不得收費外，應由遊覽車客運業者依所收費用</p>	<p>酒駕之問題大多是駕駛員心存僥倖，或是對酒駕的認識不充分，近年來，因酒後駕駛造成之交通事故尤為突出，為保障旅客之旅遊安全，避免駕駛員於行程前、中飲酒發生事故，明訂駕駛員應接受旅行業者或旅行業隨團服務人員確認未有飲酒情事，如有違反應負賠償責任。</p>

<p>總額每日平均之數額負賠償責任。</p> <p>旅行業者如能證明損害超過前項數額者，遊覽車客運業者就超過部分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八、派用合格駕駛員</p> <p>應記載遊覽車客運業者派任之駕駛員為合格駕駛員，簽約時應出示有效之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行車執照及三年內定期回訓證明文件、駕駛員之交通違規紀錄。</p> <p>倘遊覽車客運業者於行車前因故需更換駕駛員，亦應出示前項相關證明文件。</p>	<p>參酌現行實務運作，俾使規範內容更貼近實務，明訂遊覽車客運業者應派用合格駕駛員及出示相關證明文件責任，避免業者提供之不良駕駛員，有害旅遊安全。</p>
<p>九、駕駛員駕駛時間及工作時間應符合相關規定</p> <p>應記載租賃期間遊覽車客運業者派任駕駛員駕駛車輛營業時，應符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有關調派駕駛勤務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關於工作時間之規定。</p>	<p>有關駕駛員勞務時間之相關規定，因勞動基準法為勞動條件之基本規範，遊覽車駕駛員除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關於工作時間之規定外，參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二就營業大客車業者調派駕駛勤務對駕車時間及休息時間之相關規範，避免駕駛員過勞及對行車安全之雙重保障。</p>
<p>十、事故之處置與賠償</p> <p>應記載業務租賃期間車輛故障時，遊覽車客運業者應於一小時內接駁至下一地點，二小時內提供同品質車輛使用及提供適當飲料或餐點，如導致預定行程延誤或不能完成者，遊覽車客運業者應依第七點所定方式負賠償責任。</p> <p>業務租賃期間發生事故，旅行業者應協同遊覽車客運業者派人協助處理乘客相關善後事宜外，若遊覽車客運業者有歸責事由時，應負賠償責任。</p>	<p>為保障旅遊安全及品質，明訂事故之處置與賠償。</p>
<p>十一、臨時道路障礙、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之處置與賠償</p> <p>因臨時道路障礙、天災事</p>	<p>為保障旅遊安全及品質，明訂臨時道路障礙、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之處置與賠償。</p>

<p>變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遊覽車客運業者未能依規定出車者，旅行業者得解除契約並要求退還預付定金；如已出車致未能完成預定行程者，旅行業者與遊覽車客運業者雙方得就行程、路線另行約定。</p>	
<p>十二、保險          遊覽車客運業者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乘客責任保險，並應載明保險證（單）號碼，保險金額不得低於主管機關公告之金額。</p>	<p>避免旅客求償無門，明訂遊覽車客運業者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乘客責任保險責任。</p>
<p><b>貳、不得記載事項</b></p>	
<p>一、租用之車型、規格及配備等內容不得記載「僅供參考」或使用其他不確定用語之文字。</p>	<p>針對租用之車型、規格及配備等內容用語應精確。</p>
<p>二、不得約定排除任何一方得任意解除或終止契約權利。</p>	<p>任意解除或終止契約權利，不得約定排除。</p>
<p>三、不得約定任何一方得片面變更契約內容。</p>	<p>不得約定得片面變更契約內容</p>
<p>四、不得約定遊覽車客運業者除收取約定之租車費用外，以其他方式變相或額外加價。</p>	<p>遊覽車客運業者不得約定或以其他方式變相或額外加價。</p>
<p>五、不得約定免除或減輕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旅行業管理規則、勞動基準法及租賃契約所載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履行義務。</p>	<p>約定不得免除或減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旅行業管理規則、勞動基準法、租賃契約所載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履行義務。</p>
<p>六、不得約定記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平等互惠原則等不利之約定。</p>	<p>約定不得免除誠信原則、平等互惠原則。</p>
<p>七、不得約定免除或限制他方之責任。</p>	<p>他方責任之不得約定免除或限制。</p>

